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吳儉其
電 話：(02)7736-5543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700425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薦送教師參加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相關說明、附件2-薦送教師參加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0042563A00_ATTCH4. pdf、0042563A00_ATTCH5. pdf)

主旨：為因應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協助教師具備推動新課綱教學知能，本部業經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局(處、署)薦送教師予開班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處、署)106年10月及12月所提教師進修需求，本部於107年1月29日召開「因應新課綱107年中等學校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規劃事宜會議」，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與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
- 二、檢送「薦送教師參加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相關說明」(如附件1)及「薦送教師參加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如附件2)，請貴局(處、署)於107年4月12日(星期四)前依薦送名額，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含正備取，每位教師限薦送一間學校，請勿重複薦送)彙整後予各開班學校，後續由各校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相關開課細節請逕洽各校承辦人。



三、上開附件所附薦送表電子檔，可至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師專業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項下(<https://goo.gl/NyHkQK>)，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進修推廣學院、國立政治大學、中原大學、靜宜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進修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均含附件)

2018-03-22
11:00:40
章

裝

訂



線

